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收日期 113年5月22日
 函 文 字 號 第 121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李先生
 電話：07-7134000#6237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fda83@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515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檢送「預告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草案」公告影本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8日衛部中字第1131860574A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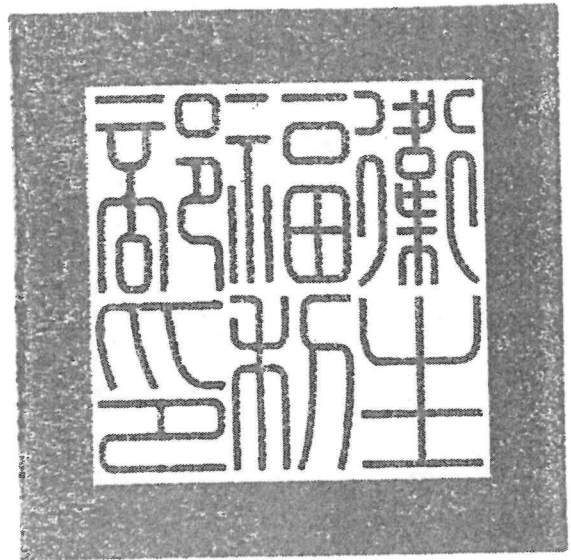
-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1860574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旨揭基準生效日期：自發布後二年生效。
- 三、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訊息(網址：<https://www.mohw.gov.tw/np-18-1.html>)及本部中醫藥司網站-中醫藥司首頁-法令規章區-中藥業務相關法規-修法預告、草案(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CMAP/lp-756-108.html>)。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一)承辦單位：本部中醫藥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聯絡人：陳技正

(四)電話：(02)8590-7261

(五)傳真：(02)8590-7075

(六)電子郵件：cmhsin@mohw.gov.tw

部長 薛瑞元



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草案

- 一、為確保民眾使用中藥用藥安全，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附表一所列中藥材之農藥殘留量，應符合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表及中藥材外源性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表，詳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 三、本基準所列中藥材殘留農藥之檢驗，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為之。
- 四、殘留農藥之檢驗包括農藥本身及其代謝產物在內。

附表一 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之中藥材品項表

序號	中藥材名稱	使用部位分類
1	赤芍	根莖類
2	丹參	根莖類
3	天麻	根莖類
4	玄參	根莖類
5	薑黃	根莖類
6	牡丹皮	根莖類
7	白茅根	根莖類
8	紅景天	根莖類
9	遠志	根莖類
10	淡竹葉	全草類
11	槲寄生	全草類
12	桑寄生	全草類
13	番瀉葉	全草類
14	草果	果實類
15	女貞子	果實類
16	佛手柑	果實類
17	連翹	果實類
18	柏子仁	種子類
19	丁香	花類
20	辛夷	花類

附表二 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表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根莖類	全草類	果實類	種子類	花類	備註
		限量 (ppm)	限量 (ppm)	限量 (ppm)	限量 (ppm)	限量 (ppm)	
Acetamiprid	亞滅培	2.5	2	5	0.1	2	殺蟲劑
Azoxystrobin	亞托敏	0.5	0.1	5	0.1	20	殺菌劑
Buprofezin	布芬淨	0.1	5	2.5	0.1	1	殺蟲劑
Carbendazim	貝芬替	1	1	15	0.5	1	殺菌劑
Carbofuran	加保扶	2.5	1	10	0.5	0.1	殺蟲劑
Chlorantraniliprole	剋安勃	1.5	10	5	0.1	30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1	2	5	5	0.5	殺蟲劑
Cyhalothrin	賽洛寧	0.05	2	5	0.1	2	殺蟲劑
Cypermethrin	賽滅寧	0.2	2	10	0.1	30	殺蟲劑
Difenoconazole	待克利	1.5	5	5	0.1	2	殺菌劑
Dimethomorph	達滅芬	0.1	12.5	5	0.1	50	殺菌劑
Fenpropathrin	芬普寧	0.5	10	2.5	0.1	0.5	殺蟲劑
Fenvalerate	芬化利	0.5	5	5	0.1	1	殺蟲劑
Fipronil	芬普尼	0.1	0.15	0.1	0.1	0.1	殺蟲劑
Flusilazole	護矽得	0.5	0.1	2.5	0.1	0.1	殺菌劑
Hexaconazole	菲克利	1	2.5	5	0.2	0.1	殺菌劑
Imidacloprid	益達胺	2.5	3	5	1	3	殺蟲劑
Iprodione	依普同	2.5	35	25	0.1	0.1	殺菌劑
Paclobutrazol	巴克素	0.1	0.1	2.5	0.1	0.1	生長調節劑
Permethrin	百滅寧	0.1	10	5	0.1	3	殺蟲劑
Procymidone	撲滅寧	2.5	25	25	0.1	2	殺菌劑
Propargite	毆蟎多	0.15	10	20	0.1	30	殺蟎劑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2	25	15	0.2	5	殺菌劑
Pyridaben	畢達本	0.5	5	5	0.05	5	殺蟎劑
Tebuconazole	得克利	2	10	2.5	0.5	30	殺菌劑
Triazophos	三落松	0.1	0.1	0.1	0.1	0.1	殺蟲劑

註一 加保扶(Carbofuran)之殘留限量為加保扶、3-酮基加保扶(3-keto Carbofuran)及 3-羥基加保扶(3-OH Carbofuran)之殘留總量。

註二 芬普尼(Fipronil)之殘留限量為芬普尼及芬普尼代謝物(Fipronil-sulfone)之殘留總量。

註三 農藥相關異構物之殘留以總量計算，包括：

1. 賽滅寧(Cypermethrin)之殘留限量，適用於賽滅寧及亞滅寧(Alphacypermethrin)之殘留總量。
2. 芬化利(Fenvalerate)之殘留限量，適用於芬化利及益化利(Esfenvalerate)之殘留總量。

附表三 中藥材外源性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表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限量(ppm)
Aldrin and Dieldrin (sum)	阿特靈及地特靈	0.05
DDT (sum of <i>o,p'</i> -DDE, <i>p,p'</i> -DDE, <i>o,p'</i> -DDT, <i>p,p'</i> -DDT, <i>o,p'</i> -DDD and <i>p,p'</i> -DDD)	總滴滴涕	1.0
Quintozene (sum of quintozene, pentachloroaniline and methyl pentachlorophenyl sulphide)	總五氯硝苯	1.0
Hexachlorocyclohexane (sum of isomers α -, β - and δ -)	總蟲必死(γ 除外)	0.3
γ - BHC (Lindane)	靈丹	0.6

